

#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 通告

## 第 4 号

一年一度的中高考即将来临，为给广大考生提供一个安静的休息和考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我县 2021 年中高考期间禁噪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时间

高考时间范围：6 月 7 日 8:00—6 月 8 日 18:00

中考时间范围：6 月 16 日 8:00—6 月 18 日 18:00

### 二、禁噪范围

县城区域。

### 三、禁噪时间

5 月 20 日—6 月 18 日，除抢修、抢险外，禁止夜间 21:00-次日 6:00 及中午 12:00-14:00 进行各类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及活动。其中，高考（6 月 7 日—6 月 8 日）、中考（6 月 16 日—6 月 18 日）五天的考试时段，在各考点周围 200 米范围内，必须全时段停止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。

### 四、禁噪要求

1.禁止在居民集中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服务加工作业、建筑

施工作业；

- 2.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；
- 3.禁止商业经营单位（个人）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招揽顾客的活动；
- 4.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露天娱乐集会活动；
- 5.禁止机动车辆鸣喇叭；
- 6.禁止使用家用电器、乐器等进行高噪声的家庭室内娱乐活动；
- 7.禁止在住宅楼内进行高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；
- 8.禁止在学校附近、居民集中区燃放烟花爆竹；
- 9.拒绝或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运局、文体旅游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巡查监督工作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0818-8228110（县综合执法局）

0818-8230773（生态环境局）

110（县公安局）

特此通告。

开江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1日